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 得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4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166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宏磊股份应收票据余额43,173.00万元，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29,179.75万元。我们于2015年1月接受审计委托，故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对上述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XYZH/2016JNA10249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1)由于前任会计师在2015年1月接受审计委托，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对宏磊股份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43,173.00万元以及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29,179.75万元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前任会计师对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2)对于宏磊股份2015年12月31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11,846.27万元，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869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宏磊股份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7,770.58万元。我们于2016年7月接受审计委托，故未能在2016年3月31日对上述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7日、2016年6月13日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晟新材料”）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宏磊股份拟向其出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贴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68.24%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由泰晟新材料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2016年4月18日，宏磊股份已收到泰晟新材料支付的本次交易的预付款8亿元人民币。

根据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如果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宏磊股份的全部流动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变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程序加快完成出售上述标的资产，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但如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次交易是否顺利完成，是前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是否消除的前提条件。

特此说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